

证券代码：834189

证券简称：惠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叶欣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553,0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6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施经羽、赵友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公司董事会评估，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530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1 日